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鹿市监罚告〔2024〕87号

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空壳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1月20日，我局接到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鹿检建【2024】17号文件，要求对涉嫌违法企业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审查，依法撤销“空壳”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李向阳、翁振华等同志于2024年11月21日前往位于鹿邑县真源大道南段路西的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明，因为没有门牌号码，该地段没有找到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拨打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的电话也打不通，询问该地段附近的住户人员也打听不到该公司，应该是该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没有经营。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长期没有经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该公司人员涉及

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犯罪行为，应该给与该公司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鹿邑县喜曼商贸有限公司长期没有经营，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依据该法该条之规定，建议对该公司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向阳、翁振华联系电话：18739489126

联系地址：鹿邑县西迎宾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